

西安縣志畧

下

西安縣志畧卷七

財計篇第六上

我國財政國家稅與地方稅向苦無別第視官家收入者為官稅民間收入者為公用然未辦新政以前民間公用大宗如學田義租皆謂之當官而行無所謂民收公稅也奉省自趙將軍綜覈財綱提中飽歸公家歲增國帑數百萬而地方警學諸款求畝捐雜捐者幾與國稅等且有加焉西安新捐十萬國賦及捐稅歲約在二十萬元以上地捐十萬元以上其徵收法原可別之曰官收民收者如警學自治各捐官收者如縣署徵糧稅局統捐菸酒等稅此其大概也然官收之車捐與近興稅局之附加捐乃分撥作地方之用地方畝捐帶收之三費又係行政司法之用事勢取其便利固有未能驟

然畫別者也。凡官款有正襟項有規費，此外復有官財產、民款、公益捐之外，復有公產。茲為以類綜輯，用國家稅、地方稅兩名義範圍之，以著於篇。

國家稅：一曰田賦，一曰田房稅契，皆縣官所徵收也。邑本園荒，自光緒二十二年，依將軍奏派良侍郎為墾荒大臣，在奉天設盛字局，威遠堡門設綏字局，開原之商家台設撫字局，收納荒價，發給執照。民謂之馬飛，或曰當作碼飛，以其按碼丈地，隨處飛插也。以二百四十畝為一方，收價庫平銀七十九兩二錢，合藩平銀八十二兩六錢零。明年編號放地，以掣籤法行之，隨換大照。照費收東錢六吊二十四年，復於開原設局，招領山荒，以長寬各一里為一方，荒價庫平銀一百二十兩，不數月撤局，旋於省局發放。樹川飛即樹川收價銀小條，亦以二百四十畝為一方，收價庫平銀

一百五十兩及以地核照不敷撥放乃派員分往各  
圍視已領地段廣平者逐方復丈擠寬為長名曰夾  
荒另作夾字號或作多字號荒務素矣二十六年良  
侍郎被議清侍郎接辦義和拳起冊卷燬失各領戶  
有得地隨換大照者有得地而未換大照者均已漸  
次入圍墾地其未得地者仍持原領碼飛以待二十  
七年增將軍奏派鍾侍郎辦墾仍就省城設局下令  
各屬已未領地戶繳回前給大照及未換照之碼飛  
概以廢論另發收單為據後移局西豐辦法如省局  
加設平正通達四局清丈各圍地每局監繩委員八  
人清丈各地後繳回收單另發票據限二十日內赴  
局換照每兩繳經費銀一錢五分照費一錢有浮多  
則每畝繳價銀一兩二錢經照費同當年升科其編  
號則平字局分禮耕義種四字正字局分風行草優



四字通字局分綱舉目張四字達字局分東作西成  
 四字四局各派四正繩四副繩其副繩則另以又字  
 號列之如又草字又風字等稱此正段地所以有又字也西安  
 則以通字局清丈歸勒赫哈達圍地以正字局清丈  
 烏魯里烏魯里布墩二圍地未及歲事被撤二十九  
 年增將軍奏派廷府尹接辦裁去通達二字留平正  
 二局而平字局又分乾坎艮震巽離坤兌正字局分  
 金石絲竹匏土革木各為八繩每繩一委員監之清  
 丈正段後併丈山荒亦加以又字別之旋以委員所  
 分圍段遼闊繩丈需時平字局添元亨利貞正字局  
 添整齊嚴肅各四繩皆另以又字別號而元字繩又  
 兼清丈附力哈哈達圍數十方編作元字號以別於  
 山荒整字繩則僅清丈西豐界地未及西安此山荒  
 所以有又字也墾政既雜則放地名目亦多舉而言

之一曰正段即以二百四十畝為一方每方收荒價  
庫平銀七十九兩二錢者也嗣以地不敷放遂變計  
安插領戶有雙照抵領者或一方折領半或二方折  
領一方是同一方地實已加納荒價一倍矣又有加  
價指段者令領戶自擇膏田撥領加納原領荒銀一  
倍凡以上各項正段均於清丈後繳回收單另發票  
據赴局換照如有浮多一倍者照前列每畝繳價庫  
平銀一兩二錢每兩繳經費一錢五分每畝繳照費  
一錢浮多二倍者每畝價庫平銀二兩四錢經照費  
與多一倍者同均三年升科一曰山荒按原奏不準  
正段戶給領然山荒分數種有已墾未墾難墾之山  
荒有提歸正段之山荒已墾者即貧民私墾成田每  
戶準報五十畝價及經照費皆視正段當年升科未  
墾者於正段外丈出生荒留補前發長寬一里之山

荒空照、以掣籤法行之、不另繳荒價、換照時祇繳經  
照費、與正段同、三年升科、及荒務告竣、尚餘未墾之  
荒號、另為籤放、故亦曰掣籤山荒、換照時每畝繳價  
及經照費、皆與正段同、三年升科、難墾者即山帽石  
包留作樵採牧養之地也、提歸正段者、乃於正段外  
丈出乎荒或熟地、留補山荒空照、換照時亦不另繳  
荒價銀、祇繳經照費、當年升科、此項地間亦準由正  
段戶報領、每畝照浮多繳價銀一兩二錢、並收經照  
費、當年升科、一曰樹川前荒、務局發放樹川收價小  
條、每方二百四十畝、收價庫平銀一百五十兩者也、  
此項樹川小條係用白紙蓋用小戳、即前發之山荒  
正段空照、亦有僅用白紙書寫收價銀數及地方數、  
每一紙輒收價至數十方數方不等、因亂後冊卷無  
存、下令凡領此項正段山荒執照及樹川小條各戶

均赴局加蓋閱字小戳以為據否則一律作廢如已  
領地正段則照浮多繳價銀及經照費當年升科山  
荒樹川均各照章繳價及經費而樹川則改變前章  
每方折放實地三十六畝零安插於高山深林之隙  
五年升科課賦與正段山荒同一曰草甸廷府尹奏  
丈過正段山荒各地中或有窪塘水草處年久可成  
腴田遂於清丈正段山荒樹川各地後又丈放窪塘  
草甸按三七折扣每畝照浮多收荒價庫平銀一兩  
二錢亦收經照費五年升科凡此皆舊額也凡舊額  
既升科均每畝正課銀二分耗羨銀一分辦公束錢  
一百文外每票一張徵小銀圓一角及光緒三十二  
年趙將軍奏辦清賦然清賦與清丈不同清丈者就  
放荒地清丈界至與其浮多清賦者恐清丈後復有  
浮多匿漏國賦也然其地亦有別一為清賦熟地凡



民戶在自領地內開墾浮多與在官荒私墾者令得自行首報給予準單不分等則畝價銀一兩五錢正課銀五分耗銀五釐當年升科一為清賦荒地係前廷府尹清丈時留出樵採牧養地所謂難墾者也此次勘量肥磽以其中有可墾可蠶者或令毗連報領或民戶先已蓋房零星段落準其報領分為中下減半三則中則畝價銀一兩正課銀五分耗銀五釐如熟地下則畝價銀五錢正課銀四分耗銀四釐減半則畝價銀二錢五分正課銀二分耗銀二釐均三年後升科從三十二年知縣孟憲彝開辦歷知縣陶彬李榮慶王孝儒至宣統二年知縣雷飛鵬報竣凡關於清賦丈放者皆新額也然是年夏總督錫復奏請奉省清賦變章為分年免減地價通飭下縣其法自奏準通行之日起限一年內由業主報領浮多免繳

荒價給照至第二年首報者照清賦舊章繳價一半  
第三年首報者繳納全價均當年升科逾三年限準  
人首報價領意蓋以清賦之舉專重升科不重收價  
收價之利在一時升科之利在永久也然西安全境  
面積萬有六千九百方里山地占萬有一一百四十  
方里澤地占五千零七十方里平地占千有六百九  
十方里在光緒三十年經海龍府孫守壽昌列報放  
竣者平地百有十萬零一千一百六十三畝零四釐  
五毫山荒地八十四萬零六百九十四畝二分七釐  
五毫草甸地四萬八千八百十三畝四分共一百九  
十九萬零六百七十畝零七分二釐其數未為實也  
按上列面積萬有六千九百方里以每方里五百四  
十畝率之山地占五千零七十方里約二十五萬四  
萬畝澤地占一千六百九十七方里約一百七十四  
零畝平地占一千零九十七方里約一百零七萬畝  
可知丈數不確其平澤地並計約一百六十七萬畝  
而內有故  
九

溝漢不在耕地者當在二百萬畝以平澤兩地實計  
 不過百三十四萬畝今縣屬放荒丈賦各地已在二  
 百六十畝是則山地亦已開闢成今穀已經升科各地以

宣統二年度言之應徵舊額地一百六十一萬二千

一百四十八畝二分五釐正銀三萬二千二百四十

二兩九錢六分五釐耗銀一萬六千一百二十一兩

四錢八分二釐五毫新額熟地五萬三千七百七十

五畝七分七釐正銀二千六百八十八兩七錢八分

八釐五毫耗銀二百六十八兩八錢七分八釐八毫

五絲新額中地一萬五千八百九十三畝一分正銀

七百九十四兩六錢五分五釐耗銀七十九兩四錢

六分五釐五毫新額下地十五萬三千三百二十六

畝三分七釐正銀六千一百三十三兩零五分四釐

八毫耗銀六百一十三兩三錢零五釐四毫八絲新

額減半地十二萬四千七百九十一畝七分正銀二

千四百九十五兩八錢三分四釐耗銀二百四十九  
兩五錢八分三釐四毫共計舊新額地一百九十五  
萬九千九百三十五畝一分九釐正銀四萬四千三  
百五十五兩二錢九分七釐三毫耗銀一萬七千三  
百三十二兩七錢一分五釐七毫三絲又清賦新地  
尚有截至宣統五年升科者中地一千四百三十一  
畝二分五釐正銀七十一兩五錢六分二釐五毫耗  
銀七兩一錢五分六釐二毫五絲下地一萬三千八  
百三十五畝七分八釐正銀五百五十三兩四錢三  
分一釐二毫耗銀五十五兩三錢四分三釐一毫二  
絲減半地二萬零五百八十畝零五分三釐正銀四  
百一十一兩六錢一分零六毫耗銀四十一兩一錢  
六分一釐零六絲現遵新章免價報領當年升科熟  
地已報者三千二百六十六畝三分八釐正銀一百



六十三兩三錢一分九釐，耗銀一十六兩三錢三分一釐九毫。從宣統三年三月截止至宣統五年升科止，統計地一百九十九萬九千零四十九畝一分三釐，應徵正銀四萬五千五百五十五兩二錢二分零六釐，耗銀一萬七千四百五十二兩七錢零八釐零六絲。此外鎮基地四千三百二十九畝九分六釐，官封樹川三千一百八十二畝五分，不納賦課。說見本篇公產地利亦幾盡矣。夫始放荒時謂之正段，不足而有提歸與掣籤撥補正段之名目，等水田也。前棄而後放，一樹川也。放多而給少，一山荒也。而已墾較平者歸於平段，山帽砂石初以為難墾，今又以為可墾，水無可息之壤，山無樵採之場。自辦清賦以來，從三十二年訖宣統二年二月，全省僅報清出荒熟各地八十餘萬畝，收價六十餘萬兩，而西安一邑實已清

出三十八萬餘畝收價二十餘萬兩幾占全省清賦  
數之半若再續辦清賦於西安殖民前途甚非所以  
蕃庶生成也知縣雷飛鵬擬據實上請各戶以一時  
免價間有言浮多者率令自治會丈實以聞不輕予  
給領非所以重地事而杜攘奪歟且以制定課賦論  
亦有其至不均者矣何則初放正段同課正銀二分  
耗銀一分水田樹川山荒課且與之埒地分肥瘠而  
課無輕重然此猶曰輕重同也清賦之熟地與原放  
地何以異而賦課乃每畝正徵五分耗徵五釐生地  
中則亦正課五分耗銀五釐下則正課四分耗四釐  
減半正課二分耗二釐地愈磽瘠而課較前次地乃  
愈加重童山砂土風雪摧剝一二寸許之浮埃漸漸  
盪滌不出十稔必有不保賦課之虞宣統元年冬十  
月會民政部張來司民間上言豁免樵採課賦或援

減焉。明年自治會成立，諸議員請求不再清賦，此皆民間利病之所關係也。

西

契稅者，民間賣買田房之登記稅也。縣屬新荒成邑，各領各墾，初畝轉鬻，嗣以大户包領，大段分售，小户或以地照押借，終成賣買，或貧富互形更名，稅契之事日見繁多，惟白契必有領地，大照為依據，易主更名，或就原領地撥賣若干，皆謂之戶管，恐其冒賣冒買也。始於光緒三十一年，援奏章契價一兩，稅五分，凡戶管一紙，繳工本一兩，初年徵銀六百餘兩，三十二年乃三萬三千餘兩，三十三年一萬五千二百餘兩，三十四年一萬二千零五十兩零八錢一分七釐，零六絲四忽。宣統元年，稅契改章，買典皆稅，買契值兩，稅九分，典契值兩，稅六分。是年九月以前，稅銀一

一毫二年稅銀二萬九千七百七十六兩五錢七分九釐二毫皆較前加多矣。凡縣署徵收賦稅其錢法通以東錢為本位，折收銀洋，凡銀一兩值東錢一十二吊，又以七吊二百文折收洋一元。知縣紹康所定也。自光緒二十二三年放荒至二十六年，即應升科額徵時未設治，由荒局帶徵，旋又由圍場總管高萬梅徵解。二十八年秋紹康接徵，二十九年清丈未竣，惟聽民間持照來署，按照註畝數計徵而已。三十一年春始由荒務局發交底冊，是年被兵免徵。三十二年始有額徵畝冊。宣統二年夏度支司檄問歷年額徵畝數，知縣雷飛鵬乃依據三十二年冊編至宣統二年止上之。又自三十二年清賦孟陶李王各任均僅報收價之數，所有清賦逐年升科花戶冊亦經知

縣飛鵬於清賦報竣案內澈底編造於是縣屬錢糧  
 年額有稽核矣凡上列放荒清賦時之經費一成照  
 費五釐率一半解省一半留作局支田賦舊額正銀  
 全收全解耗銀一分以六釐四毫解度支司以十毫  
 八絲解歸部飯銀以三釐四毫二絲留縣即傾鎔火  
 耗費也又舊額隨畝徵收之辦公東錢百文係以三  
 成解司歸將軍衙門津貼一成向歸戶科六成歸縣  
 官辦公新額則正耗全收全解無留支亦無辦公東  
 錢其舊有之糧票費於宣統元年春知縣王孝偁亦  
 已稟裁凡無論舊新額糧徵銀一兩皆有庫平色舊  
 額係照三二核收每畝二正一耗收銀三分即應列  
 收三分零九毫六絲六絲不便收加四絲為三分一  
 二年冬提新額照四分核收每畝五分正五釐耗者  
 應列收五分七釐二毫每畝四分正四釐耗者應列